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佩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煜輝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歡迎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再次加入事務委員會。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571/09-10及 CB(2)1788/09-10號文件]

2. 2010年4月12日及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文件 ——

- (a) 香港公開大學公共行政及政治學會於2010年5月20日發出，就香港公開大學缺乏資助、校園用地及學生宿舍提出關注的函件（立法會 CB(2)1647/09-10(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2010年6月11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1807/09-10(01)號文件)；及

- (b) 香港人權監察於2010年5月26日就一名中四學生在東涌自殺一事發出的新聞稿(立法會CB(2)1761/09-10(01)號文件)。

4. 關於(b)項，主席表示，有關的函件已轉交申訴部跟進。如申訴部處理有關事宜後確定有某些政策事宜與事務委員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41/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5.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0年7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及

(b) 推行新學制及通識教育的進度報告。

6.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0年6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一次非正式閉門會議，以討論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選定地方高等教育界的申訴處理機制"的研究報告擬稿。

7.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0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與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院舍重置相關的事宜。

8.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正生會會繼續尋求把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遷至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以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案，但為確保院友在院社重置前的安全，該會現正與政府當局就原址進行改善工程的短期措施進行討論。他已接獲正生會的函件及就改善工程提出建議的清單。他根據正生會提出的建議，擬定了10項改善工程。他察悉，政府當局對正生會的建議初步反

應正面。張議員建議向政府當局查詢此事的發展情況，並視乎當局作出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再決定應否召開有關的特別會議。

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現正與正生會進行討論，在現階段未有最新情況匯報。

10. 張國柱議員和梁君彥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張國柱議員表示，如正生會與政府當局能就短期的解決方案達成協議，即無迫切需要在2010年7月討論正生會院舍重置的事宜。梁君彥議員指出，有關正生會的事宜為單一個案，而非政策事宜。他重申，事務委員會應集中研究政策事宜。此外，事務委員會已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正生會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須關注的事宜眾多，他認為，即使正生會及政府當局無法達成協議，事務委員會亦無須進一步討論此個案。

1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討論有關正生會院舍重置的事宜。她以往亦曾指出，鑒於正生會為一所戒毒學校，有其獨特的運作模式，故此有關正生會運作及重置的事宜屬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因而有需要討論此事。

12. 主席要求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向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提供正生會的函件。她又表示，如委員希望討論與正生會院舍重置相關的政策事宜，應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的資料。張文光議員表示，張國柱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亦為正生會函件的受文人。如他們同意，他可提供該函件的複本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召開該特別會議前，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當局對正生會提出的建議所作的考慮為何。

(會後補註：正生會林希聖先生於2010年5月21日致張文光議員的函件及該10項建議的清單於2010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2)186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關於教育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CB(2)1741/09-10(01)及FS22/09-10號文件]

1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發展現況"的資料便覽。

政府當局作簡介

1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就教育所訂的具體措施，以及現時香港與廣東省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學術自由

15. 黃毓民議員認為，根據《框架協議》在教育方面進行的合作，應以學術自由作為前提。他察悉，一些本地高等院校與內地高等院校合作在內地辦學。他認為，教育的使命(尤其是高等教育)在於改變年青人的價值觀，以及提升他們的能力及質素。他關注到，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教育制度不同，本地大學的學術自由會否因為進行上述合作而受影響；相關的內地院校有否設立任何學生自治的組織；以及這些院校的校董會是否有任何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

16. 黃毓民議員又表示，國民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令本地市民能深入認識祖國的文化及歷史，只是安排中小學生前往內地考察，並非國民教育。他批評當局不再把中國歷史列為初中必修科目。他質疑，如不認識中國歷史，學生又如何能明白何謂國家尊嚴及培養道德價值。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從中學教育的必修科目中刪除中國歷史。

1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術自由一直以來都是院校運作的基石，當局會繼續加以維護。粵港在教育方面的合作取得正面的經驗，香港浸會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在珠海合辦的聯合國際書院便是一個

政府當局 成功的例子。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黃毓民議員提出的問題作書面回覆。

協助跨境學童

1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簽署《框架協議》後，當局有否在免落地過關檢查、交通安排及車船津貼方面加強協助跨境學童。他指出，大部分跨境學童經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及深圳灣管制站上學，而免落地過關檢查只是在文錦渡及沙頭角進行。他詢問，當局會否同時在其餘兩個管制站進行免落地過關檢查。

19. 張文光議員並且表示，很多幼稚園和初小學生經羅湖管制站入境後在香港境內乘搭校巴。由於該地點只有一條單程路，有關各方很久以前便已提出要求，希望政府當局把該道路改為雙程路，以容納較大的交通流量及方便校巴接載學童。張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答允此要求。

20. 張文光議員又表示，現時的學生車船津貼按本港境內的交通費計算，未有計及學生在內地往來管制站的交通費。跨境學童每年的交通費平均為1萬元，但取得的車船津貼只是大約5,000元，他們須自行補貼餘額。此外，他們每月需就往來上水至羅湖的鐵路車程支付700至1,000元的全額車費。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跨境學童的車船津貼，以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討論有關就上水至羅湖路段提供車費優惠的事宜。

2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學童在居所附近的學校就讀，以免他們需長途跋涉上學。就此，有關方面已協定一項安排，讓深圳兩所學校可參加香港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便香港學童在有需要時可回港升學。

22. 關於免落地過關檢查，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很多學童屬意在落馬洲轉乘校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免落地過關檢查服務對幼稚園學童有幫助，但較年長的學童感到下車接

受出入境檢查會較為快捷。教育局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聯繫，以期在此方面作出改善。

2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表示，學生車船津貼已計及來往管制站與香港境內學校之間的交通費。政府當局明白，某些直通巴士的車費高昂，當局已協助安排更多巴士服務，使有關的車費更相宜。

政府當局 24. 關於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尚未回答的部分提供書面回覆。

職業教育方面的合作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廣東省各政府當局熱切關注職業教育。鑒於廣東省對職業教育的需求殷切，廣東省當局希望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在當地開辦職業訓練課程。他認為，在當地開辦職業訓練課程或可賺取收益。他詢問職訓局是否有意提供此等課程。

26.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訓局主席。他表示，職訓局曾於2009年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合作，在南海興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以培訓工業設計和創意產業方面的人才。然而，由於當局沒有就此項目預留撥款，職訓局只能提供人手支援。事實上，廣東省多個城市(特別是順德)曾要求職訓局為它們開辦訓練課程。由於香港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資源不能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職訓局只能使用本身有限的資源。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財政支援，對促進粵港在職業教育方面的合作為十分重要，當局有必要就此制訂政策。

27. 譚耀宗議員贊同梁君彥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資源支援粵港在職業教育方面的合作。

2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職訓局在廣東及其他省份的發展頗為理想。除了成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外，職訓局亦在廣東省提供有關職業訓練的師資培訓。政府當局現正與廣東省當局及職訓局聯手進行工作，希望在短期內能舉辦一個同時獲得香港、廣東省當局及相關專業團體承認的考試。政府當局會就有關職業教育的合作事宜，與職訓局保持緊密聯繫。

相互承認學歷

29. 劉秀成議員表示，本地學位要獲得內地大學承認，或內地學位要獲得本地大學承認，殊不容易。本港的大學在承認學位方面有自主權，在內地某些大學取得的建築學位已獲本港承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院校相互承認根據《框架協議》開辦的學術及專業課程的情況。

30.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內地與香港已於2004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下稱"《備忘錄》")，當中涵蓋多所院校。《備忘錄》涵蓋的院校已相互承認雙方頒授的學位作升學用途。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兩地已相互承認某些專業資歷，但每個專業本身訂有其承認資歷的制度。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有關承認專業資歷的事宜已超出教育局的政策範疇。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正進行多項發展工作(例如推行新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高等教育國際化、提供修課課程、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等)。教資會資助院校需額外致力應付上述所有發展工作。他關注到，如教資會資助院校亦要與內地院校協辦課程，會否忽視其本地課程的質素及辦學使命。

32. 張文光議員詢問，此等協辦課程頒授的學歷，會否獲得本地院校承認，以及可否作就業用途(例如受聘為公務員)。他關注到，將會有大量修畢此等協辦課程的大學畢業生出現。主席就此點作出跟進時表示，本地學生報讀這些協辦課程之前，有需要知道有關的學歷是由本地院校還是內地院校頒授。

政府當局

33.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教資會有既定的機制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課程具備質素。在承認學歷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負責評審非本地的學歷，而《備忘錄》則訂明所涵蓋院校相互承認學歷的規定。他補充，多所內地院校頒授的學位獲本地僱主承認。現時分別有不同的機制按個別學生及院校的情況承認學歷。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就每個協辦課程作出的安排各有分別，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基礎教育

34. 主席提到《框架協議》主體文本(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第七章有關"教育"的第一條，當中載列"推動雙方中小學教育資源相互開放"的語句。她要求當局澄清何謂"相互開放"，以及當中是否涉及公帑的使用。

3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基礎教育方面的合作涵蓋多個方面。深圳兩所私立學校目前為本港的學童開辦課程。在該兩所學校就讀的本港學童可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獲派本港中學的中一學位。政府當局亦正探討可否向內地學生開放本地的高中學位。此方面的原則是分配作教育用途的資源只會惠及本港的學生。

V. 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考生的出路

[立法會CB(2)1741/09-10(02)及(03)號文件]

3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考生的升學出路"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37.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2010年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的升學途徑和安排，以及教育局採取何種措施讓學生有充足的資料在升學或就業方面作出抉擇，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提供中五重讀學額

38. 陳淑莊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在2010-2011學年為中五重讀生提供的學額預計約為15 000個。由於本港有400多所中學，每所中學應提供約37.5個重讀學額。由於中五畢業生關注重讀學額的實際數目，陳議員詢問，該等學校是否已確定會提供這些學額，抑或會由學校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該等學額。

39.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本港有超過400所中學。當局推算的15 000個重讀學額包括約8 500個由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提供的學額、約1 800個由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提供的學額，以及約4 700個由私立學校提供的學額。政府當局一直與學校保持溝通，當局有信心該等學校會提供有關的學額。他重點提到，由於中五畢業生有多元的出路(例如副學位課程、職業教育或培訓課程，以及毅進計劃等)，他們對中五重讀學額的需求近年來已一直減少。現時有大約15 000名學生參加了毅進計劃，參加人數是2000年推行該計劃以來最多的一年。他強調，重讀中五並非中五畢業生的唯一出路。

40. 張文光議員認為，15 000個學額或許並非真實的數字，因為學校在決定是否提供重讀學額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為重讀生提供補習班及通識教育班所需的資源。他指出，很多家長和學生的意願是考取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全科合格的證書。然而，2010年的中五畢業生可能會面對一個困境，就是不能在其原校轉讀新學制的中五課程。由於政府當局並不鼓勵他們重讀中五，他們亦不能透過重讀中五再參加中學會考。張議員提醒當局，中五畢業生及其家長可能會強烈不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有關的情況。

4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在2009-2010學年重讀中五的學生約有6 000個。中五重讀生的數目持續減少。15 000個重讀學額是一個推算的數字，而非重讀生所佔的實際學額數目。此推算數目是根據經核准的5%重讀生學額計算，並不意味會有15 000個學生會重讀中五。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多項因素會影

響學生的選擇。部分學生或會選擇重讀中五，而另一些學生或會按本身的情況選擇不同的升學途徑。

42. 張文光議員質疑，學校是否真的會提供推算數目的重讀學額，因為政府當局本身估計只有6 000個學生需要這些學額。主席亦有同樣的關注。她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學校會恪守承諾，提供有關的重讀學額。

43.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當局推算2010-2011學年的中五重讀學額約有15 000個，此數目是按2009年中學會考有14 800個重讀生的數字推算。在2009年，中五重讀生所佔的學額數目實際約為6 000個。當局預計2010年的中五畢業生不會用盡當局推算的重讀學額數目，因為他們會選擇配合其日後計劃的其他途徑。

44. 張文光議員就教育局副局長所作的解釋作出跟進。他質疑，在2009年是否有大量剩餘的中五重讀學額。他指出，在2009年，有很多學生未能取得重讀中五的學額。他強調，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確保當局推算的重讀學額數目準確，以配合2010年中五畢業生的升學需要。

45. 主席要求當局就直資及私立學校收取的學費提供資料。她關注到，學生或許不能負擔高昂的學費。

4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學校會根據重讀生的中學會考成績錄取他們。未能取得中六學額的學生在中學會考取得介乎0分至超過10分的成績。官立及資助學校不會就重讀中五收取學費，而不同的直資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則有很大的差距。根據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在指定中心修讀夜中學課程的學生符合資格獲得資助。他強調，當局就2010年中五畢業生推算的重讀學額數目準確。然而，當局不能得知該等學額最終會否用盡。學生或許不屬意重讀中五，因為其他升學途徑可能最切合他們的能力及興趣。

政府當局 47. 為更瞭解當局就中五重讀學額所推算的數目，主席、張文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個別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及私立學校提供的學額，就該15 000個學額列出分項數字。

4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難以確定私立學校提供的學額數目。當局是按以往數年的數字推算私立學校會提供的學額。每所學校提供多少中五重讀學額，會視乎該學校有多少中四學生升讀中五而定。當局容許學校按全校的模式計算，就2010年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靈活使用經核准的5%重讀生學額。教育局亦已鼓勵學校盡可能讓其中五學生在原校重讀。教育局副局長答允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政府當局 49. 主席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夜校的中五重讀學額數目。她亦要求教育局就2010年的中五重讀學額數目進行統籌工作，並在其網頁公布有關資料。教育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有關的建議。

50. 主席關注到，由於學校可按全校的模式使用經核准的5%重讀生學額，此安排會影響中一至中四學生留班的學額。她要求當局就此方面提供資料。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政府當局就新學制開始進行籌劃以來，當局一直有就提供留班學額的事宜與學校議會保持緊密溝通。當局鼓勵學校作出彈性處理，以配合學生對留班學額的需要。他相信，相關的資料在適當時會上載至學校的網頁。

為轉讀新學制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51.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支援轉讀新學制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5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就新學制的課程設計而言，新高中大部分科目的內容與舊學制下的科目內容重疊。學生在新學制下修讀的科目會較他們在舊學制下須修讀的科目為少。根據新學制，他們修讀4個核心科目及兩個或3個選修科目，而在舊學制下，他們須修讀7至10個科目。此外，如學

生選擇在2011年重考中學會考，他們會有少於1年的時間作準備。然而，若他們選擇轉讀新學制，他們會有較長時間預備在2012年舉行的中學文憑考試。

5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明白學生對沒有足夠知識基礎修讀通識教育感到憂慮。他解釋，該科目並不要求學生死記硬背，而是旨在培養學生從多角度進行分析的能力。由於在舊學制下，學校已把通識教育的內容納入某些科目內，學生對通識教育已有認識。他又表示，很多學校準備在暑假期間開辦相關的課程，以協助中五學生轉讀新學制。

5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由於學生在新學制下修讀的科目會較少，他們轉讀新學制應不會感到困難。此外，他們大多會選修他們曾修讀的科目。至於通識教育，學生無須擔心本身的知識基礎不足，因為修讀此科目無須死記硬背。事實上，通識教育的教學模式在中學教育亦非罕見。

5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指出，學生關注到，他們轉讀新學制時，能否追上獨立專題探究的進度。他解釋，學生會在中五開始進行獨立專題探究。因此，轉讀新學制的中五重讀生會在下一個學年與現時的中四學生一起開始進行獨立專題探究。他承認，學生轉讀新學制將需要適應。然而，學生會有較長的修讀期(即中五及中六)，為2012年舉行的中學文憑考試作準備。如學生選擇在2011年5月重考中學會考，上課的時間則只會持續至2011年1月或2月。

5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強調，如2010年的中五畢業生不能取得中六學位，不應首先考慮重讀中五。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選擇重讀中五的畢業生只佔一個小的比率。學生應考慮其他配合他們的興趣及能力的途徑，例如參加毅進計劃及修讀副學位課程。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級程度會考")

57. 劉秀成議員問及在2012年參加高級程度會考的中七學生入讀大學的機會。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就新舊學制畢業生並存的2012年所作出的安排。他表示，舊學制下的中七畢業生與新學制下的中六畢業生在2012年會分別入讀3年制及4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在2012年以後，各院校將不再提供3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未能在2012年入讀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可參加中學文憑考試，以報讀4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

5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補充，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在2013年為自修生舉行最後一屆高級程度會考。合資格的考生如何銜接至4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將由有關的高等院校決定。

V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立法會CB(2)1741/09-10(04)及(05)號文件]

5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6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在新高中學制實施後智障兒童學校學生離校安排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有關這些學生的評核及資歷認可，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下稱"心光學校")

61. 主席告知委員，一羣心光學校學生家長就教育局縮減該校的開班數目向申訴部提出申訴。她認為，由於心光學校是唯一為視障學童而設的本地學校，故此該項申訴並非單一個案而是一項政策事宜。因此，她認為適宜把此個案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她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該個案的最新情況。

6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申訴部於2010年6月8日把心光學校的個案轉交教育局。教育局已於2010年6月11日向申訴部作出書面回覆。他闡釋，政府當局已批准心光學校在2010-2011學年開辦8班，開班數目與2009-2010學年相同，核准學額為120個。核准班數是以估計學生數目有83人為基礎。心光學校將會有20.6名老師(不包括校長)，實際的師生比例將會是1:4。小一至小五每級的學生數目為9名或以下，而小一及小二的學生總數則會少於10名。過往5年，每班學生的平均數目一直約為12名，師生比例為1:5。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家長的訴求是希望當局能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當局會因應心光學校的實際情況，致力考慮推行改善措施。主席要求教育局副局長以書面提供他口頭作出的報告。

政府當局

6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迴避有關縮減開班數目的問題。她指出，政府當局表示，心光學校的核准學額為120個，而學生的實際數目為83人。換言之，該學校仍然有剩餘學額。然而，政府當局在上一個學年曾縮減開班數目，以致小一與小二須合併。一些心光學校的校友曾表示，視障學童學習時須高度專注。複式教學班會減低小二學童的專注力。她籲請政府當局至少維持每級一班。她並問及當局有何理據把小一及小二合併。

64.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心光學校在2010-2011學年的核准班數仍然為8班，與2009-2010學年的數目相同。他表示，考慮有關合併小一及小二的關注事宜時，應顧及師生比例。心光學校有80多名學生及20.6名老師(不包校長和非教職員)，有關的師生比例為1:4。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複式教學班的學生數目少於10人，按此師生比例授課的學校應有能力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及恰當水平的照顧。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家長及心光學校保持緊密溝通，並會積極研究需予改善的地方。

65. 教育局副秘書長(4)補充，除了視障學生外，心光學校亦錄取輕度智障的學生。心光學校一

直以來均採取跨級分組的學習模式，按學生的能力把他們分組。除學習方面的支援外，學生亦需要獲得定向及行動訓練等方面的支援。就此，政府當局已向心光學校提供額外人手。關於智力正常的學生，心光學校會透過為他們提供定向和行動訓練及輔導等支援，讓他們作好準備，在完成中三後入讀主流學校。在有關的學生獲主流學校錄取後，政府當局會向心光學校提供額外人手，使心光學校能向這些學生提供資源上的支援，派出資源教師探訪他們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學校的環境。心光學校的資源教師會與有關的學生經常保持聯繫，並會就這些學生所需的支援，與主流學校的教師進行討論。如輕度智障的學生希望在主流學校繼續其學業，心光學校會為他們作出所需的安排。否則，適用於智障學生的一般離校安排會適用於他們。

66. 張國柱議員詢問，在心光學校開辦9班時，教師的數目為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心光學校於2007-2008學年開辦9班時，教師人數為23.5名。當時的師生比例為1:4，與開辦8班的情況相同。

67. 主席表示，心光學校有部分學生同時為視障及智障。如計算心光學校須獲得的資助及教師人手時沒有計及智障學生的因素，該學校不會有足夠資源照顧這些學生。她認為，當局應為心光學校提供額外的人手，以及制訂全面的政策，以照顧同時有不同殘障的學生的需要。

68. 主席又表示，當局以往會特別為入讀心光學校的學生開辦為期3年的學前課程，讓他們透過該課程學習如何使用一些工具及設備，使他們在心光學校接受小學教育前可作好準備。當局現時已沒有再提供該課程，殘障兒童改為入讀一些由社會福利署特殊幼兒中心開辦的班。主席指出，曾入讀這些班的兒童不懂得如何使用點字，亦沒有能力應付心光學校的學習環境。由於使用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有不同類別的殘障，她查詢這些中心如何分配資源以配合他們在訓練方面的不同需要。

政府當局

6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自2006年起成立特殊幼兒中心，以照顧有發展問題(包括視障問題)的兒童在學前教育方面的需要。關於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會向社會福利署轉達委員的觀察所得。社會福利署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70. 主席表示，當局向心光學校提供的資訊科技撥款與其他學校獲提供的有關撥款相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心光學校提供額外的資訊科技撥款，讓心光學校購買特殊設備。

7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心光學校每年獲提供超過20萬元的資訊科技撥款。在2009-2010學年，有關的撥款約為25萬元。當局在2009年為心光學校提供達11萬元的特別撥款，讓心光學校購買特殊設備。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在所有特殊學校當中，心光學校獲分配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金額最高。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72. 陳淑莊議員表示高興見到政府當局就智障學童離校安排所採取的措施。她察悉，部分智障兒童學校已開始進行改裝工程，以配合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需要。她詢問，該等改裝工程的進度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加快進行該等工程。

7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41所智障兒童學校當中，有10所學校能全面推行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而有31所學校則需進一步評估加設課室的改裝工程是否可行。在該31所學校積極合作下，政府當局現已就增加該等學校的學額覓得短期的解決方法。他表示，進行改裝工程所需的時間及需進行何種程度的改裝工程，會視乎個別學校的情況而定。

74. 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數目、視障學前兒童的數目，以及同時錄取不同類別殘障學生的學校需要有甚麼專家。

政府當局

7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138名有視障的學生在主流中小學就讀。至於視障學前兒童的數目，他會要求社會福利署在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76. 關於向特殊學校提供的支援，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服務各有不同。她指出，就心光學校的情況而言，如學生需要言語治療，可接受由教育局提供的服務。部分家長亦曾要求當局為其子女提供職業治療。在評估有關的情況後，政府當局建議他們可使用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教育局副秘書長(4)又表示，學校可運用不同的資源來照顧學生的特殊需要，包括政府當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私人捐款或就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由於資源有限，要為每所學校提供不同類別的專家或許並不可行。然而，政府當局會確保在現行制度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不同的專家服務。

77. 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138名視障學生屬意在主流學校還是特殊學校就讀。他表示，視障學生與智障學生及肢體傷殘的學生截然不同，視障學生需要獲得行動訓練，而主流學校或許沒有提供此方面的訓練。他懷疑，視障學童入讀主流學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的家長不知道香港設有心光學校。他認為，融合教育或許未必適合視障學生，心光學校可能會是一個較佳的選擇。

78. 張國柱議員又表示，視障學生有必要接受學前教育，因為會有助他們培養能力在日後接受教育及進行發展。他籲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為視障學童提供學前教育的問題。

79. 張國柱議員認為，當局分配予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的資源不足以讓這些學校取得所需的服務。據他所知，由於學校提供的課堂教學不足，部分家長須在校外為子女取得言語治療等服務。他指出，心光學校的教師數目已由2007-2008學年的23.5名減至2010-2011學年的20.6名，削減的數目已影響該學校一向在每級開辦一班的正常運作。他強

調，除非政府當局向該學校提供足夠資源，否則學校的整體運作將會受損。

80.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經家長同意及在眼科醫生建議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轉介中度或嚴重視障的學童入讀心光學校。當局會向這些學生提供訓練，使他們能夠適應主流學校的環境，在主流學校升讀高中。對於視障程度較輕的學生，融合教育會適合他們。隨着科技進步，主流學校可為視障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教育局每年為家長舉辦多個講座，介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可獲提供的服務。教育局會就視障兒童的學前教育及有關的教育如何與心光學校的小學課程銜接，繼續與社會福利署聯繫，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81.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心光學校的小一及小二自2008-2009學年起合併。鑒於有關的師生比例較低，當局認為此安排可行。

8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不應純粹基於沒有接獲投訴為理由，便認為把小一及小二合併是可取的學習安排。據她瞭解，社會福利署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的訓練課程並非為有特定類別殘障的兒童度身訂造。反之，有不同類別殘障的兒童一起接受訓練。為顧及智障學生的能力，教師通常會為全班學生提供基本訓練。對智力正常的兒童而言，由於有關的訓練並非按他們的屬性提供，他們的進度會被拖慢，其發展因而受到影響。主席又表示，如向視障學生提供適當的訓練，他們的適應能力會與沒有視障的人士無異。她籲請教育局向社會福利署取得更多有關殘障兒童學前教育及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服務的資料。

83. 關於當局為同時有多種殘障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一如她較早前所述，教育局會在他們有需要時向其提供言語治療服務。言語治療師會按每名學生的狀況，就有關的學生需要何種程度的服務提出建議。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加強中央支援。政府當局十分關注視障學生在主流學校的學習進度。因此，教育局已安排心光

學校的資源教師協助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在過去數年，教育局一直與心光學校進行討論，現正研究有何方法加強為這些學生提供支援。

84. 李慧琼議員表示，據她瞭解，部分嚴重智障的學生在離開智障兒童學校後須待在家中，因為他們未能獲當局分配庇護工場名額或宿舍的宿位。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這些學生的數目及當局在他們完成學業後向他們提供的支援(包括職業訓練)。

8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輕度智障的學生相對較為容易接受職業訓練及找到工作。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生會列入庇護工場及宿舍的輪候名單。一些志願機構一直有向輪候名單上的學生提供協助。由於宿舍的名額不能在短時間內增加，社會福利署亦有向這些學生提供家居為本的服務，以幫助他們。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合作加強在此方面提供的協助。主席表示，據她瞭解，輪候庇護工場名額的平均時間為27個月。

86.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就學習差異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有關學習差異的評估，應在較早的階段進行，以免在提供適當協助方面有所延誤。政府當局回應她在2010年3月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時同意，當局會參考外國的經驗，考慮在學前階段就學習差異提供評估服務的可行性。她要求當局就有關的事宜提供最新資料。她又指出，部分教師及家長曾表示，當局沒有就學習差異向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或資料。現時亦沒有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有關學習差異的訓練課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此方面提供更多支援。

87. 主席補充，在18個月前，她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評估服務，以便在幼兒階段辨識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表。

8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衛生署現時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評估服務。他會把委員就學前階段

學習差異所表達的關注及提出的問題轉達相關的部門，以便該等部門作出回應。

89.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2)1741/09-10(05)號文件附錄I所概述，有關一名患有唐氏綜合症的18歲青年就其在智障兒童學校延長學習的申請遭拒所提出的司法覆核。

政府當局

90. 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特殊教育需要所作的分類。他表示，他曾於2008年就自閉症人士的數目提出一項質詢。政府當局在當時的回應中表示，有3 800名自閉症人士曾使用政府的服務。根據海外國家所採用的方程式計算，本港應有5萬至10萬名自閉症人士。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機制以供在幼兒階段辨識自閉症，以及有否為自閉症兒童提供任何服務。

91. 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特殊教育需要分為8個主要類別(包括自閉症)。兒童是否患有自閉症由醫生作出診斷。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當局現時透過在學校採取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各種支援措施。第一層的支援是向學習進度落後的學生提供基本支援。就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言，除向他們提供基本支援外，亦會提供第二層的支援。當局會向因為嚴重殘障而需要獲得深入支援及特別校舍設施的學生提供第三層的支援。此外，當局亦會提供師資訓練及發展、資源教材，以及有關教學法的專業意見。當局已就特殊教育需要制訂一個5年期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有系統的方式為教師提供訓練。教育局一支專責的隊伍會定期到訪學校，就推行融合教育向學校提供協助及意見。

92. 據張國柱議員瞭解，一些有關聽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收生不足。他建議，由於教師參加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專業發展課程屬自願性質，政府當局應鼓勵(甚或規定)教師參加這些課程，以提升教師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的能力。他建議，由於學校需要大量資源推行融合教育(尤其是在提供師資

訓練和專業發展方面)，按特定殘障類別開辦特殊學校可能會更具成本效益。

9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就視障及聽障學童提供評估服務已有一段長的時間，所進行的評估準確。隨着視障及聽障學童的數目減少，對有關評估服務的需求現已下降。至於其他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自閉症、語言遲緩及讀寫障礙等)，由於現時對有關的問題有更深入的認識，辨識率亦有所提高。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小學的視障學童約有40至50名，即平均每10所學校有一名視障學童。由於視障學童的數目不多，教師要照顧他們相對較為容易。

94.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屬於有讀寫障礙組別的學生人數最多。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向這些學生提供協助，例如優質教育基金贊助的相關項目、有關讀寫障礙的研究及專業發展項目，以及在制訂有關電子學習的計劃時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

95. 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各界對融合教育意見分歧。融合教育提供機會讓傷健學生一起相處。由於有殘障的學生在完成學業後亦須在一個融合的社會生活及工作，融合教育對他們來說將會是有用的經驗。對於把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悉數編入某類別的特殊學校就讀，政府當局有所保留。

96. 主席認為，由於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各有利弊，政府當局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她擔心，政府當局因為着重推行融合教育而忽視特殊教育的需要。在缺少政府當局宣傳的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根本不知道香港設有特殊學校，例如心光學校。儘管他們的子女有嚴重殘障，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他們亦只有把子女送入主流學校就讀。

97.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從來沒有忽視特殊教育。政府當局會根據專業意見及學生的實

際需要，在獲得家長的同意下，把有視障的學生轉介心光學校。

98. 主席表示，特殊教育並不只是把學生收容在特殊學校內。她和多個政黨曾促請政府當局撥款就特殊教育的政策進行研究。她詢問，當局在此方面有何進展。

9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教育局已委託顧問進行5項研究，內容是有關在2007-2008至2009-2010年度發展適用於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有關研究的結果已在2010年3月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提交。

100. 主席表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建議是評估僱員的生產能力。她察悉，智障兒童學校會就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進行有系統的評估。她建議，教育局應與勞工及福利局聯繫，共同探討把兩項評估掛鈎的可行性，使智障學生尋找工作時無須再接受生產能力的評估。

10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沒有為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舉行公開考試，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提及的評估是為評核他們的學習成果而進行。他相信，《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所訂的生產能力評估與該項評估的目的並不相同。他會就此事向勞工及福利局取得更多資料。

VII. 其他事項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30日